ITU-R第43号决议

部门准成员的权利

（200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无线电通信环境及无线电通信产业界的变化的步伐很快，这鼓励了相关实体和组织对无线电通信活动的参与；

*b)* 那些集中在某一领域活动的实体或组织可能仅对无线电通信活动的一小部分感兴趣，但却可能因部门成员所需承担的财务义务而使其积极性受到打击；

*c)*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规定了无线电通信部门可以接受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名义参加一个指定的研究组或其附属小组的工作；

*d)* 《公约》第19、20和33条包含了有关部门准成员参与的条款，

做出决议

1 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以部门准成员身份加入无线电通信部门，并有权参加一个选定的研究组及其附属小组的工作；

2 部门准成员可以在一个研究组的范围内参与建议的准备过程，包括参加会议、提交文稿和必要时在建议通过之前对其提出意见；

3 部门准成员应被允许使用其所选择的研究组以及工作项目要求的其他研究组的所有文件；

4 部门准成员不得获准参与课题和建议书的表决或批准；

5 部门准成员可以作为其选择的研究组的那些除需单独处理的联络活动以外的活动的报告人（见ITU-R 1号决议第2.11节），

敦请

1 理事会来确定部门准成员类别的会费等级，以根据公约第33条的规定并为促进更广泛的参与而共同分摊无线电通信部门及相关研究组的费用，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采取必要步骤以尽早实施本决议。

\_\_\_\_\_\_\_\_\_\_\_\_\_\_